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書大綱

101.7.12生物安全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實驗室（設置單位）基本資料：包含大樓位置地圖、實驗室平面圖、實驗室設施（備）資料。
- 二、責任區域（範圍）內涉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危害說明、清單及儲放位置。
- 三、緊急應變組織：包含人員組成、聯絡資訊與任務分工。
- 四、緊急應變處理程序：實驗室（設置單位）依意外事件種類不同分別制訂處理程序及所需防護裝備要求等。
  - (1). 個人傷害或暴露
  - (2). 當噴濺發生於生物安全操作櫃內
  - (3). 當噴濺發生於生物安全操作櫃外
  - (4). 生物安全操作櫃失效
  - (5). 離心機操作不良
  - (6). 火警發生之處理
  - (7). 地震發生之處理
- 五、通報程序與聯絡系統：包含通報流程圖、各單位及主管機關聯絡電話
- 六、疏散動線規劃：其動線規劃需適當且具可行性，並依意外事件發生地點不同分別規劃動線。
- 七、受感染人員之清消及醫療救援規劃。
- 八、災後檢討及通報。